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的领导下，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3、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4、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办理出庭公诉等工作。
- 5、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7、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9、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3、管理本院机关的干部及职工。

14、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现内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重大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第六检察部（行政检察部）、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第八检察部（12309检务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共十六个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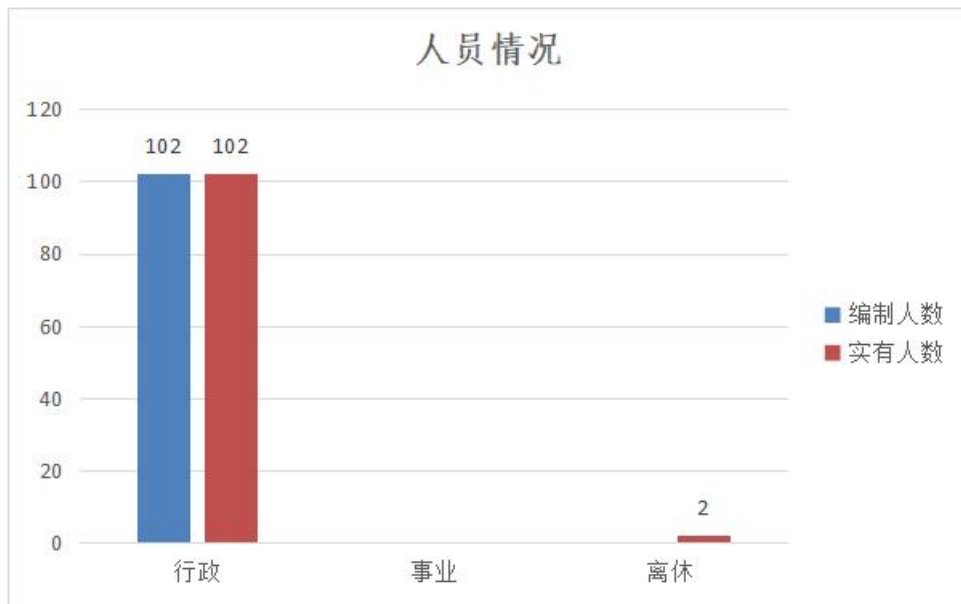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的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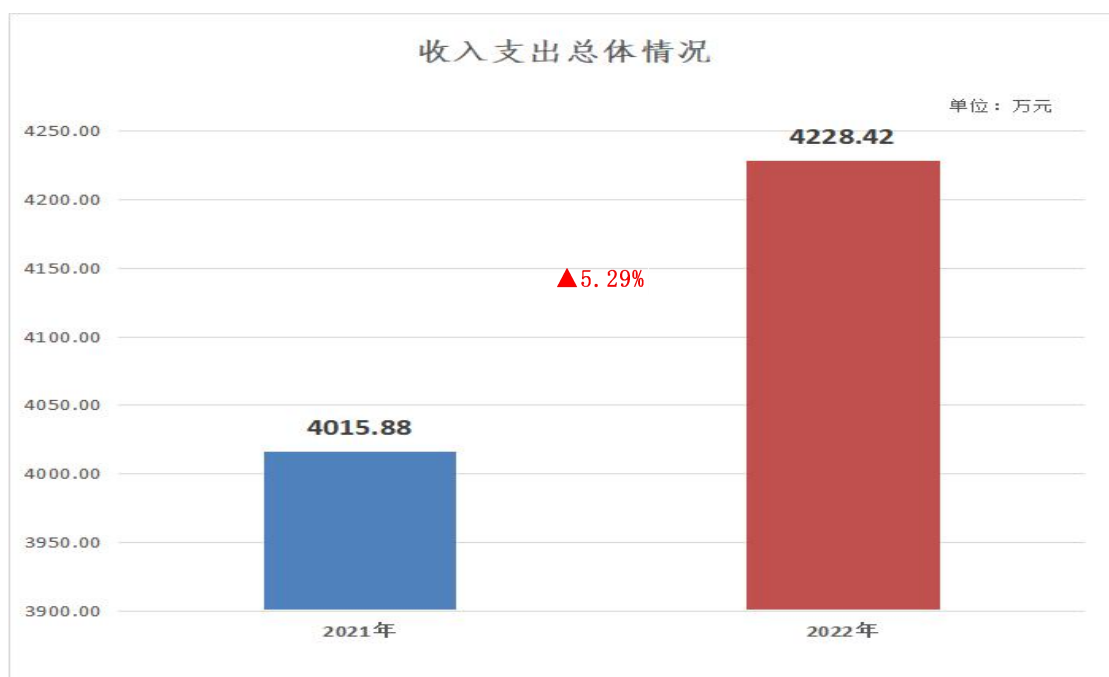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2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02 人，其中行政 102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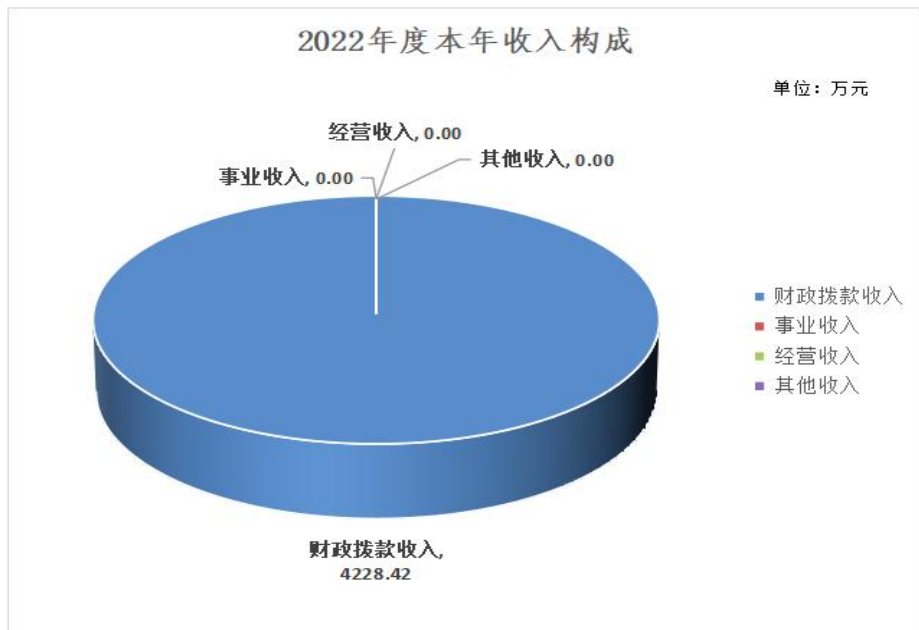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22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212.54 万元，增长 5.29%。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中行政运行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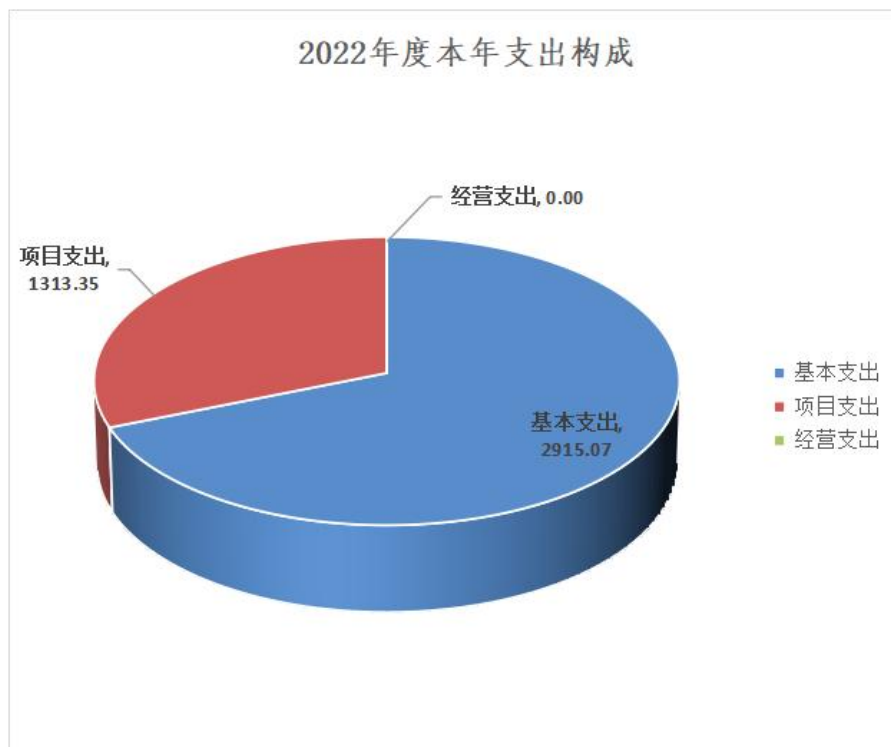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28.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28.4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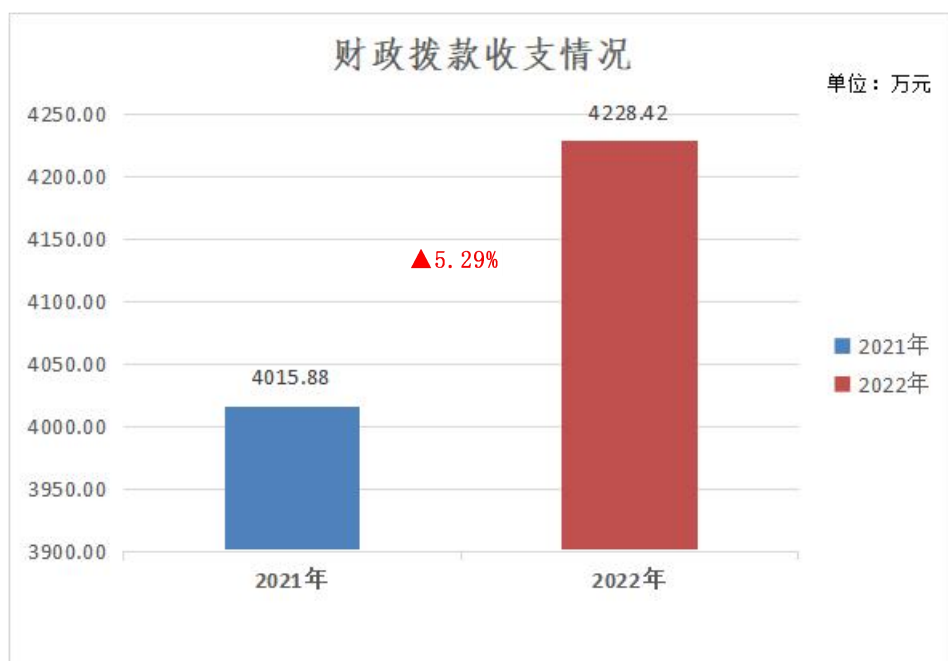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22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5.07 万元，占 68.94%；项目支出 1,313.35 万元，占 31.0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22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12.54 万元，增长 5.29%。主要原因是随着单位检务事务增加公共安全支出中行政运行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80.73 万元，支出决算 4,22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2.54 万元，增长 5.29%，主要原因是指标定义不同，年初预算仅上报市院本级运行经费，实际支出决算部分加上了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及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检察（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财政预算追加了培训奖励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350.29 万元，支出决算 263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增加了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及装备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43.6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增加了中省政法转移及专项预算支付办案业务费及装备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69.6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增加了中省政法转移及专项预算支付办案业务费及装备费。

5. 教育支出（类）检察（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 5 万，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持平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21.8 万元，支出决算 3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决算数大于年初数的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追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社保缴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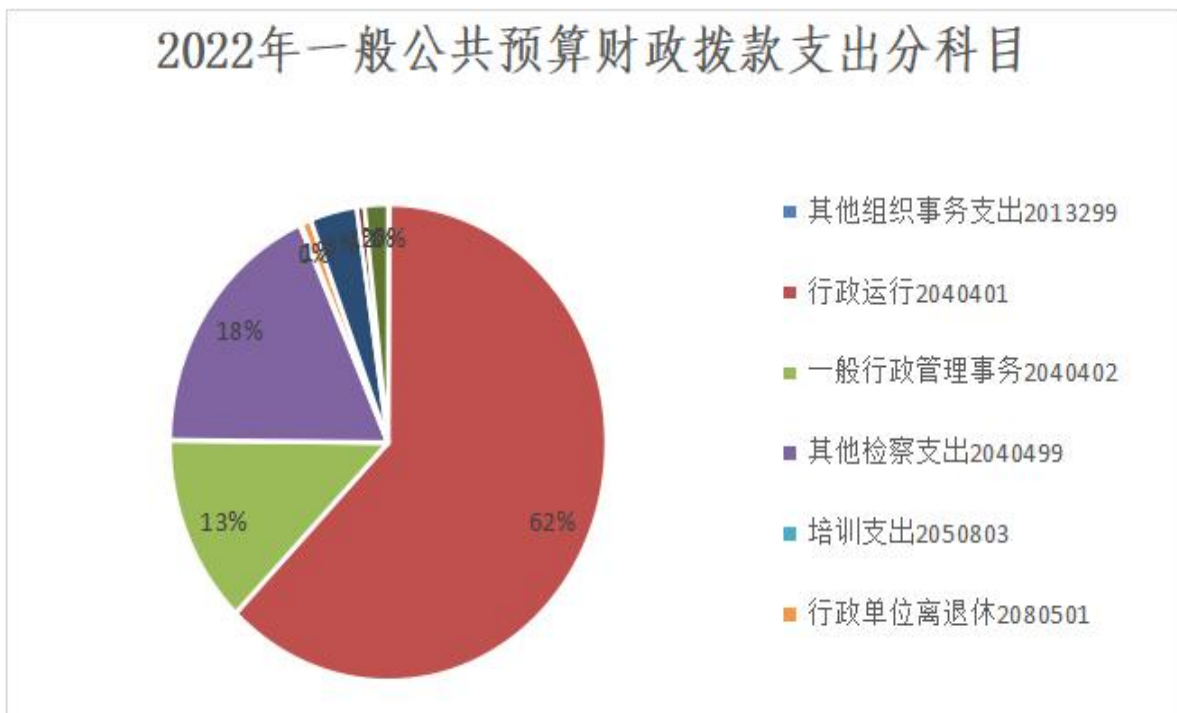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 130.2 万元，支出决算 14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决算数大于年初数的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追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社保缴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04 万元，增长了 24.0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数的原因是财政预算追加职业年金的项目了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检察（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73.48 万元，支出决算 7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持平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5.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94.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12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2.8 万元，支出决算 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无预算不使用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部门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预算 18.81 万元，支出决算 1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可不接待的一律从简。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系统内其他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来宾人 80 余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少开会开短会。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21 万元，支出决算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少开会开短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2.25 万元，支出决算 12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社

会经济繁荣，案情不断复杂化，市院规模不断增加，但根据厉行节约的精神，未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8.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轿车 9 辆，其他类型车辆 4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我院将围绕市委的坚强领导,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检察监督品质,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以更严要求加强检察自身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用以武装干警头脑、指导检察实践,切实把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转化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等制度要求,定期分析研判业务数据,广泛开展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以求极致的精神办好每一起案件。进一步抓实业绩考评,建立和落实基层检察工作年度专题研究和报告机制,激发基层院内生动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打造过硬检察铁军。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成立了“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一系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坚持立足整体、关注重点,立足支出、以财评事,立足职责、考察职能的原则;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设立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总责,副组长负责内部控制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指导、

审核、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日常工作事务，组员做好业务层面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政法经费及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313.3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6%。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实际支出及时、准确、无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充分体现办案效果，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效益。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 4228.42 万元，执行数 422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一系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检务保障部负责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项目支出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入库符合相关程序，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可行，项目实际执行符合期初目标。基本支出按预算完成；项目支出

除完成年初预算，还完成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计算完成率时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同时在使用预算方面厉行节约，发挥资金的效益，助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保障检察工作日常运转	已完成	2630.06	2630.06		2630.06	2630.06		-		-
	任务 2	办理各类案件，提升办案水平	已完成	1313.35	1313.35		1313.35	1313.35		-		-
	任务 3	逐步改善工作条件，更好的履行检察工作	已完成	285.01	285.01		285.01	285.01		-		-
	金额合计			4228.42	4228.42		4228.42	4228.42		10	267.5%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正常履行检察院部门职能，有效提高干警办公办案条件，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规定，完成好本年度的各项审判执行工作。合理规范运用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各类资金，不出现超范围支付情况，确保案件审理、执行、装备的资金保障。积极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司法救助，有效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工作的正常开展。						正常履行检察院部门职能，有效提高干警办公办案条件，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规定，完成好本年度的各项审判执行工作。合理规范运用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各类资金，不出现超范围支付情况，确保案件审理、执行、装备的资金保障。积极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司法救助，有效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结案数			≧900		964		5	5	
			案件结案率			≧90%		99.8%		5	5	
		质量指标	全年办案质量			良好		良好		5	5	
			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成 情 况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率	=100%	100%	5	5
			综治维稳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各项目资金	≥90%	92.27%	5	4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的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按进度均匀支付	90%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同本地区经济效益发展相一致，优化营商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95%	96%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本地区自然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9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政法经费及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共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政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33.66万元，执行数633.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升了新时代检察工作水平，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构建智慧检务体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使用进度未及时按照序时进度进行。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预算科学性，加强经费使用效益。

2. 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9.19 万元，执行数 35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践行人民至上，深化能动履职，做实诉源治理，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为宝鸡市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既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为完成特定工作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从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到项目储备、细化等流程走完，环节很多时间过渡很长，会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支配资金，最大限度的优化资金。

政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33.66	633.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33.66	633.6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规范运用政法经费资金，不出现超范围支付情况，确保检察业务的资金保障。				合理规范运用政法经费资金，不出现超范围支付情况，确保检察业务的资金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额保障		全额	全额	10	10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提升	提升	10	10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 察职能		提升	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案件 受理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办案成本		厉行 节约	厉行节约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法制环境		稳步 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公信度及检察 工作人员社会影响 力		提升	提升	10	8	社会影响力 需继续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依法保障本地区自 然生态环境，维护生 态平衡		稳步 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可 持 续 影 响指标	维护社会持续稳定		稳步 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	97%	10	10	
总分						100	98		

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9.19	359.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59.19	359.19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改善办公环境，解决人员经费，增强履职职能。2、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显著提升社会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1、有效改善办公环境，解决人员经费，增强履职职能。2、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显著提升社会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案件收结 率	≧95%	99.8%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 质量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90%	10	9	按照序时进度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	厉行节 约	厉行节 约	15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营造优良 的营商环 境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5	5	
		社会效益指 标	为经济社 会发展保 驾护航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 标	依法保护 本地自然 生态环境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10	10	
	满 意 度 （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本级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本级单位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3.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2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943.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2.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 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 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 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 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 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 7	4,228.4 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28.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 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 0			61	
总计	3 1	4,228.4 2	总计	62	4,228.4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28.42	4,228.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	4.50					
20132			组织事务	4.50	4.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0	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43.41	3,943.41					
20404			检察	3,943.41	3,943.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630.06	2,630.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3.69	543.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9.66	769.66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3	20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03	202.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6	3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3	14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4	2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8	7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8	7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48	73.48					

注： 1.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28.42	2,915.07	1,31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	4.50				
20132			组织事务	4.50	4.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0	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43.41	2,630.06	1,313.35			
20404			检察	3,943.41	2,630.06	1,313.35			
2040401			行政运行	2,630.06	2,630.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3.69		543.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9.66		769.66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3	20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03	202.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6	3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3	14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4	2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8	7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8	7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48	73.4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2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0	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43.41	3,943.41		
	5		五、教育支出	37	5.00	5.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2.03	202.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48	73.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28.4 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28. 42	4,22 8.4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28.4 2	总计	64	4,228. 42	4,22 8.42		

注：1.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228.42	2,915.07	1,313.35	4,228.42	2,915.07	1,31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	4.50		4.50	4.50					
20132			组织事务				4.50	4.50		4.50	4.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0	4.50		4.50	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43.41	2,630.06	1,313.35	3,943.41	2,630.06	1,313.35				
20404			检察				3,943.41	2,630.06	1,313.35	3,943.41	2,630.06	1,313.35				
2040401			行政运行				2,630.06	2,630.06		2,630.06	2,630.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3.69		543.69	543.69		543.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9.66		769.66	769.66		769.66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3	202.03		202.03	202.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7.32	30201	办公费	45.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7.6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15.4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6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42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4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4.5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9	30215	会议费	0.6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1.06	30216	培训费	2.6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03			8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31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794.18	公用经费合计					120.8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2.8		21.8	18.8	3.00	1.00	1.21	5
决算数	22.8		21.8	18.8	3.00	0.996	1.21	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